

#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研究

田大利

(菏泽市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山东省菏泽市, 274200; 1845711206@qq.com)

**摘要:** 执业资格制度是政府对责任重大、事关公共利益的关键技术岗位设立的强制性制度。我国采取学历学位证书和职业资格两条路径筛选合适人才来满足不同行业领域的就业需求。本论文在深入推敲有关执业资格管理制度的实践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分析国家注册矿业评估师制度, 并提出新的思考。

**关键词:** 矿业法; 注册矿业评估师执业资格; 职业资格

## 引言

为了维持行业秩序稳定及保障人民权益,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要求实行矿业权评估师制度。此举利于建立稳定的市场秩序、提高矿业评估领域准入门槛及为违法准确追责提供了依据。不仅有利于国内外专业人士的对等互认, 也打开了矿业权评估的新篇章。然而, 实施起来并非是一帆风顺, 伴随而来的是棘手的新情境下的复杂多元问题。对注册矿业评估师执业资格的深入理解有利于引领矿业行业健康发展, 在政策监管与市场交易间搭起连接桥梁, 该举措是国家对矿产领域深化改革的重要实践。

## 1 职业资格的概念解析

### 1.1 职业资格与执业资格

职业资格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对从业人员的一般性要求[1]。资格是一种权能[2], 相比之下, 执业资格对资格的条件要求更高、责任更重大, 常见的执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勘察设计类的注册执业资格等。从业资格在管理上相比较之下就显得宽松, 比如, 已经取消的会计从业资格就是会计行业的入门资格。执业资格是职业资格的核心内容, 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属于职业准入制度的范畴[3]。

### 1.2 职业资格证书种类及数目

职业资格证书被列入职业资格目录, 具体分为专业技术资格和技能人才资格, 随着时代发展的需要, 不同年份执业资格目录内容有所增减。从2014年7月到2016年12月, 国务院取消434项职业资格, 其占比较高。2020年人社部《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中, 73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退出目录, 3项被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矿业权评估师位列职业资格目录之中, 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水平评价类, 此为方便管理、统一规划职业资格之举。如此增减变动职业资格目录, 不是为了否定评价已经持证的人才, 已持证的人员证书依然有效, 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建立更加科学规范化的人才评价体系。受改革影响, 证书查询页面也随之变更, 职业资格评价顺势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但查询部分职业资格仍可以到专门网站继续查询, 如查询教师资格证可以到中国教师资格网或者中国教育考试网, 法律职业资格可在司法部官网找到查询入口。

## 2 矿业权评估师现状及存在问题

### 2.1 矿业权评估师现状

#### 2.1.1 资格证书普及性弱

矿业权评估师作为六大评估师资格之一，对于经济类、矿业工程相关专业的人士来说熟识度更高，而对于不相关专业人士甚至文盲来讲可能是阳春白雪，群众熟识度不高。矿业工程、资产评估等专业的学生更容易在教科书或者在教师的言传身教中获知资格证考试的信息，矿业行业及相关人士在工作中容易接触矿业权评估师的相关信息，在证书的普及力度上，相关部门有待针对性加强。另外，在市面上不容易找到矿业权评估师考试的相关资料，除了中国矿业权协会官方的教科书，一些真题甚至练习题要在软件里面的题库来训练，纸质版的复习资料不易获取，这也导致了矿业权评估师的普及程度低。考试断断续续也是导致职业资格普及度低的重要原因，2022年10月22日停止了8年的矿业权评估师资格才开始恢复考试。

#### 2.1.2 制度规定不完善

继续教育的规定还需要细化，对于违反规定的惩戒方法这类具体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矿业权评估师的定位不清晰、地位不高，高层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细化。

## 3 矿业权评估师制度研究

### 3.1 矿业权评估发展过程

建国后为了发展科技事业，学习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先进的管理模式，给予专业技术人员“国家干部身份”，不区分公务员与事业编，国家工作人员一律称为“干部”，矿业领域的工程师被划分若干级别[4]。文革期间，工程师职务任命完全停止，到了1979年正式开始专业干部业务职称评定工作。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矿业权评估便开始萌芽，矿业权指的是采矿权和探矿权的合称。1995年根据当时社会发展状况，原地质矿产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地质勘察成果资产评估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相关单位要按规定要求评估地质勘探成果。次年全国人大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8年初步形成了采矿权评估的法律框架，2008年矿业权评估规范体系基本成型，2015年国务院将2000年实行的矿业权执业资格制度改革成为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2021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正式收入矿业权评估师。此外，不同国家的优秀的考试经验可以相互交流、相互借鉴，进而促进考试制度的完善[5]。

### 3.2 矿业权评估师考试制度基本内容

#### 3.2.1 报考资格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8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计划及有关事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3号），其中对报考资格规定如下：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见表1），可申请参加考试：

表1 矿业权评估师报名资格一览表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从事业务年限要求
地质类、矿业类等专业的高等院校专科（或者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历	地质类、矿业类专业	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高等院校本科（或者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	地质类、矿业类、经济类、法律类专业	无
高等院校本科（或者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地质类、矿业类、经济类、法律类专业	无
高等院校本科（或者高职业本科）学历及以上	其他专业	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 3.2.2 考试优惠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符合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见表2），可免试相应科目。

表2 矿业权评估师考试优惠政策详情表

免试条件	免试科目	参考科目
地质类、矿业工程类、矿产勘探开发类专业高级职称的	《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	《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 《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
经济类专业高级职称	《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	《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 《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增加专业	《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 《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	《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
取得助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 《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	《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

申请免试的考生，须登录考试服务平台并根据《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要求，填写免试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考生依规定取得免试资格后，其所获得的免试科目长期有效。

### 3.2.3 考试科目及新旧证书衔接

矿业权评估师考试科目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为《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该科目又细化分为固体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油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水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矿业权价值评估四个专业科目，考生一次报名不可同时多选专业科目。

在证书衔接问题上，原先取得的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蓝本）、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红本）及助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可直接登记为矿业权价值评估专业证书；原先取得的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蓝本）按其专业类别可以直接登记为固体矿产勘查与实物量估算专业或油气矿产勘查与实物量估算专业证书，新旧证书间自然过渡有效衔接，保证了原证书取得者的利益，也对新旧职业资格证书的权益转换提供了范例。相比之下，部分退出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资格证书缺乏证书衔接制度。

### 3.2.4 矿业权评估师考试重点

完善的矿业权管理制度体系，涉及的相关法律有《资产评估法》《公司法》《证券法》《拍卖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涉及的其他规定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包括四个不同层次，分为准则、技术规范、应用规范和指导意见（见表3），这些规定构成了窥视矿业权真容的骨架。地质与矿业工程基础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讲地质基础，其他三个部分分别详细阐释了固体、油气、水气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的基础知识，经济与法律基础分板块阐述了统计、会计、法律、矿业权管理、税费的基础知识，矿业权价值评估具体阐述了评估程序、方法和参数、评估报告、案例分析、工作底稿与档案等内容。

表3 可参考学习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已发布的部分矿业权价值评估准则

序号	准则名称	协会公告	发布时间	备注
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CMV 13051-2007)	2007年第1号	2007年3月7日	
2	《评估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CMV 2000-2007)	2007年第3号	2007年5月11日	

表3 续

3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 (CMVS 00001-2008)			
4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			
5	《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 (CMVS 11100-2008)			
6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 (CMVS 11400-2008)			
7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 12100-2008)			国土资源部公告
8	《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 12200-2008)	2008年第5号	2008年8月1日	2008年第6号 2008年8月29日
9	《市场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 12300-2008)			
10	《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 (CMVS 20100-2008)			
11	《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 (CMVS 30200-2008)			
12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 30800-2008)			
13	《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 (CMVS 20200-2010)	2010年第5号	2010年11月22日	
14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2023年第1号	2023年4月28日	

## 4 结论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自2014年后重新开考,表明其重要性逐渐加强,对于矿业权评估的认识也是逐增的,研究发展矿业权评估师资格制度对提高矿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和改善我国矿业权评估现状具有重大意义。本论文针对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在我国发展的现状,结合国内外相关执业资格制度发展的经验,在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得出如下结论:

- (1) 提高对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宣传,规范职业资格制度的考试流程;
- (2) 准入考试是矿业权评估师队伍稳定发展的起点和关键环节,需要根据矿业权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和工作性质制定科学的合格标准;
- (3) 应制定完善的继续教育体系,继续教育需要实施学分制度并建立以目标为导向的继续教育机制;
- (4) 完善的矿业权评估师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应当包括国家法律、国务院条例和部门规章等;通过对国内外各类执业资格制度的对比分析,立法是推进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健康发展必要手段。

## 参考文献

- [1]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执业资格制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文件汇编[G].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9: 1-3.
- [2]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执业资格制度文件资料汇编[G] (内部资料). 北京: 出版者不详, 1998: 61-63.
- [3] 杨宇东. 对现行职业准入制度的思考[J]. 辽宁财专学报, 2003(3): 36-40.
- [4] 张志英, 张彦通. 关于建立我国工程认证制度的几点思考[J]. 科技导报, 2004(17): 46-48.
- [5] 康乃美, 蔡焱昌. 中外考试制度比较研究[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6-25.